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41 號

請　求　人 葉ＯＯ

　　葉ＯＯ

代 理 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劉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謝ＯＯ　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　　邱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　　洪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謝ＯＯ、邱ＯＯ、洪ＯＯ等 3 人承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8 年度再字第Ｏ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請求人認有下列應付評鑑事實：

(一)請求人對高雄高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Ｏ號民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提出再審事由，惟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承辦系爭事件，判決書第四段以下(一)、(二)部分，對於前審法官之懈怠，請求人本係期借再審補其失，仍是被受評鑑法官等人判決駁回，而駁回理由均係參照對造之答辯，此駁回理由隱喻受評鑑法官等人違反法官法第 13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。

(二)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開庭時，當日始提供對造之答辯狀予請求人簽收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；開庭當

日不公開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敘明理由。

(三)又開庭時，審判長重複詢問「再審依據是否要改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？」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、第 199 條之 1 規定；當請求人無法聽到再審被告之陳述，因書記官亦未即時將筆錄內容顯示於螢幕上，請求人提出抗議，法官卻未為處理。再審被告陳述完後，法官即宣布辯論終結，並訂判決日期，不待請求人辯駁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其等之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事，爰依法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

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當事人於辯論之初，須各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不知為此聲明時，審判長應曉諭之，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，宜用通俗語句，詢問其欲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，亦得據當事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之內容詢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一)，係不服受評鑑法官作成再審判決之判決結果，而指摘其等為不當，然此實屬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尚且涉及受評鑑法官審酌兩造之主張及全案卷證資料，進而認定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理由，為無理由等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，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並有該等裁判書影本在卷足稽（見審評卷第9頁至第14頁）。依據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五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，查該庭之開庭情形，為公開辯論，又對造當日庭呈答辯狀，法官隨即交予請求人訴訟代理人收受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、民事答辯狀可憑（見審評卷第142頁至第149頁），尚難因對造於開庭當日始庭呈答辯狀，而歸責受評鑑法官，是此部分之請求均顯無理由。

六、就請求評鑑意旨(三)部分，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錄音，全長18分51秒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開庭之初，受評鑑法官謝ＯＯ（審判長）先是令請求人

訴訟代理人劉ＯＯ陳述訴之聲明，再請對造訴訟代理人陳述答辯聲明。檔案播放至 7 分 30 秒時，審判長：「劉先生，所謂你主張說他當時起訴的時候，應該是無意識能力，沒有辦法起訴，這個是，您是不是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」呢？」、劉ＯＯ：「那是再審的理由吧？」、審判長：「對阿，你的再審依據。」、劉ＯＯ：「我是依第 13 款」。復於 8 分 44 秒時，審判長：「所以你要不要主張第 5 款『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』？你沒有要主張這一款，你只有主張第 13 款？」、劉ＯＯ：「對」。按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1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法官對於當事人之聲明不完足，或其不知為此聲明時，法官應曉諭當事人。而自上開對話可知，審判長詢問劉ＯＯ：「是不是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『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』？你沒有要主張這一款，你只有主張第 13 款？」等語，僅係為確認請求人訴之聲明及範圍，並於請求人主張不完足，或為免請求人不知為此聲明時，曉喻其尚得為其他聲明，應認其行為未違背上開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。

(二)自 13 分 30 秒起，開庭幾近結束，審判長詢問雙方訴訟代理人，除之前所提出之書狀及證據外，有無其他補充意見？先讓劉ＯＯ陳述完畢，而當對造訴訟代理人陳述時，劉ＯＯ於 15 分 55 秒時說：「能不能請他大聲一點，聽不到」，對造訴訟代理人則繼續陳述，語畢，審判長對劉ＯＯ解釋：「他剛剛講的都在他的書狀裡面…」。對於開庭時之狀況，審判長本於訴訟指揮權，自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，判斷裁量有否為必要之指示，查劉ＯＯ當庭

已收受對造答辯書狀（見審評卷第143頁、第147頁），若審判長審酌當下具體情形，認無必要中斷一方之陳述，或為其他之指示，核屬其訴訟指揮之合法行使，且開庭態度亦無不佳之情形。請求人僅憑不滿審判長未依其意願為訴訟指揮，而指摘其有違失，顯無理由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6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6　月　２２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